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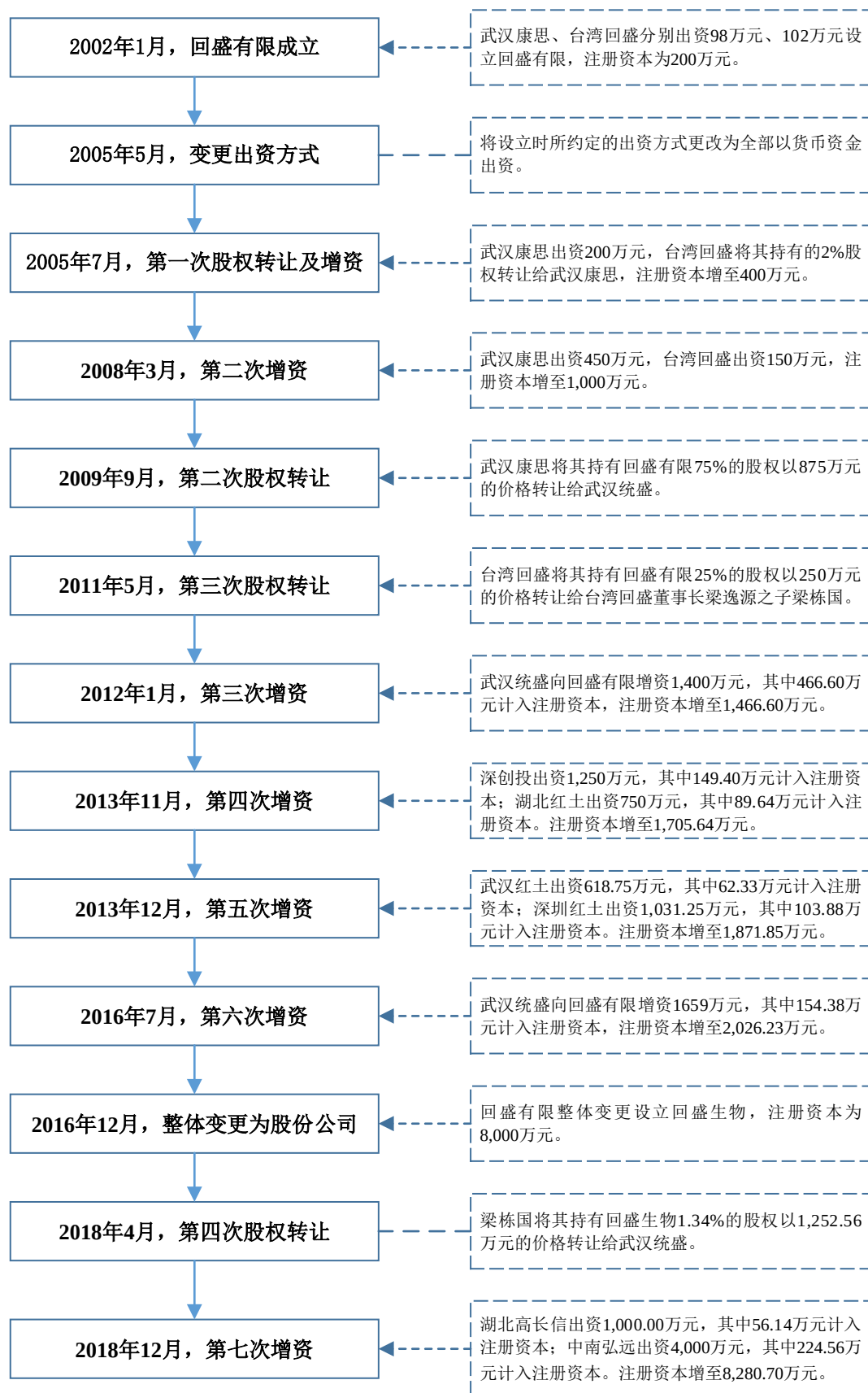
在本说明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回盛生物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盛有限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武汉统盛	指	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湖北红土	指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武汉红土	指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红土	指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湖北高长信	指	湖北高长信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中南弘远	指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武汉康思	指	武汉康思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台湾回盛	指	回盛化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梁栋国父亲梁逸源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办理歇业登记，目前处于注销过程中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说明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示意图

2002 年 1 月，发行人前身回盛有限由武汉康思与台湾回盛共同设立。2016 年 12 月，回盛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回盛生物。回盛有限自设立起至本说明签署日，共发生了四次股权转让和七次增资行为。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2 年 1 月，回盛有限设立

2001 年 12 月 2 日，武汉康思、台湾回盛作为回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方，以货币资金 130 万元、机械设备 70 万元的方式出资设立回盛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武汉康思认缴出资额为 98 万元（现金 60 万元，机械设备折 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台湾回盛认缴出资额为 102 万元（现金 70 万元，机械设备折 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002 年 1 月 8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东外经贸字[2001]005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1 月 25 日，回盛有限取得湖北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鄂武总字第 0038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回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台湾回盛	70.00	32.00	102.00	51.00%
2	武汉康思	60.00	38.00	98.00	49.00%
	合计	130.00	70.00	200.00	100.00%

回盛有限设立时，原投资方武汉康思、台湾回盛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各股东通过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并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前足额缴纳了出资款的方式对逾期出资的行为进行了规范。2019 年 3 月 4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专字(2019) 010495 号”《验资复核报告》，截止 2005 年 5 月 24 日，武汉康思出资人民币 98 万元，台湾回盛出资美元 12.32 万元（折合人民币 102 万元），上述出资均已到账，回盛有限已入账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5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出具《关于确认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出资后批文效力的说明》，声明回盛有限的延期出资行为不影响

其设立时的批复和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回盛有限之后历次批复和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继续有效。2018年1月2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出资情况的说明》，声明对发行人设立时逾期出资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2005年5月，变更出资方式

200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武汉康思出资方式变更为以98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台湾回盛出资方式变更为以折合102万元人民币的外币出资。

2005年4月6日，公司获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东外经[2005]16号），同意公司变更出资方式。

2005年5月30日，武汉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武汉大成验字[2005]013号《验资报告》。

2005年5月3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湾回盛	102.00	51.00%
2	武汉康思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发行人此次变更出资方式时，未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出资方式的变更。2018年1月2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出资情况的说明》，声明该局已于2013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提交的《关于补办出资方式变更登记的应用》，依法更正了发行人在2005年5月31日遗漏登记出资方式变更的行为。2018年1月24日，该局出具《关于武

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出资情况的说明》，对上述遗漏登记的行为以及对应的更正方式进行了确认。

（三）200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本次新增 200 万元均由武汉康思以货币形式出资；台湾回盛将其所持 2 万元股权原价转让给武汉康思；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由梁逸源变更为其配偶梁陈春凤。同日，武汉康思与台湾回盛签订了《股权变更协议》，完成上述转让。

2005 年 6 月 23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外经[2005]36 号），同意公司的各项变更事项。

2005 年 6 月 24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东外经字[2005]003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6 月 27 日，武汉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武汉大成验字[2005]023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7 月 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康思	300.00	75.00%
2	台湾回盛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100.00%

（四）2008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2007]回盛董字第 3 号”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武汉康思出资 450 万元，台湾回盛出资 1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变更为张卫元。

2007年11月8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东外经[2007]44号），同意公司的各项变更事项。

2007年11月12日，武汉市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东外经字[2007]4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2月5日，湖北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鄂永会字[2008]第031号《验资报告》。

2008年3月1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201124000003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康思	750.00	75.00%
2	台湾回盛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大业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台湾回盛2008年及之前对回盛有限的投资未向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申报，该会于2009年11月5日以“经授审字第09820601910号”函对台湾回盛处以罚款新台币5万元；后台湾回盛于2009年11月17日向该会申请准许投资回盛有限34.4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50万元），该会于2009年11月20日以审二字第09800426920号函准许。

在回盛有限设立及上述涉及台湾回盛出资的增资中，台湾回盛的历次出资皆由台湾回盛股东梁陈春凤以个人名义代为汇入至回盛有限的账户中。其汇款明细如下：

项目	时间	出资额（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设立	2004年05月26日	3.00	102.00
	2005年04月30日	3.00	
	2005年05月20日	6.32	
增资	2007年12月18日	16.00	150.00

	2008 年 01 月 07 日	0.13	
	2008 年 01 月 30 日	4.35	

经梁陈春凤以及增资时台湾回盛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出资皆为台湾回盛对回盛有限缴纳的出资款，各方对出资金额以及出资方式无异议。

（五）2009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2009]回盛董字第 6 号”决议，同意武汉康思将其持有的回盛有限 75%的股权以 875 万元转让给武汉统盛，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武汉康思与武汉统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武汉康思与武汉统盛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卫元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时，张卫元先生持有武汉康思 80%的股权，持有武汉统盛 61%的股权。

2009 年 8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2009]回盛董字第 7 号”决议，同意武汉统盛委派张卫元为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2009 年 9 月 10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外经[2009]42 号），同意公司上述股权变更事宜。

2009 年 9 月 15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东外经字[2009]4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9 月 1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统盛	750.00	75.00%
2	台湾回盛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2011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2 日，台湾回盛与梁栋国（台胞证号 044884xx）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湾回盛将其持有的回盛有限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台湾回盛实际控制人梁逸源、公司董事梁陈春夙之子梁栋国。同日，武汉统盛出具《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放弃对上述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免去梁陈春夙的董事职务，委派梁栋国为公司董事。

2011 年 5 月 9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商务[2011]26 号），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变更。

2011 年 5 月 1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统盛	750.00	75.00%
2	梁栋国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台湾回盛及本次转让时台湾回盛的全体股东对 2011 年 1 月台湾回盛与梁栋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声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大业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1 年梁栋国受让台湾回盛持有回盛有限的全部股份时，未向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申报。2018 年 5 月 21 日，该会出具“经授审字第 10720700540 号函”，对其处以罚款新台币 5 万元。2018 年 5 月 24 日，梁栋国缴清罚款。2018 年 6 月 6 日，该会出具“经审二字第 10700129630 号函”，核准梁栋国受让台湾回盛持有回盛有限的全部股份。

（七）2012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武汉统盛与梁栋国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同意武汉统盛增加对回盛有限投资额共计人民币 1,4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回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466.60 万元，增加部分由武汉统盛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总额 1,400 万元，其中 466.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3.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梁栋国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011 年 12 月 28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商务[2011]90 号），批复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变更。

2011 年 12 月 29 日，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1）142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 月 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统盛	1,216.60	82.95%
2	梁栋国	250.00	17.05%
	合计	1,466.60	100.00%

（八）2013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9 日，回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新增深创投及湖北红土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1,466.60 万元增至 1,705.64 万元；深创投出资 1,250 万元，其中 149.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00.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湖北红土出资 750 万元，其中 89.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0.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武汉统盛和梁栋国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商务[2013]55 号），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变更。

2013 年 11 月 5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东商务字[2013]5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1 月 7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099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 1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统盛	1,216.60	71.33%
2	梁栋国	250.00	14.66%
3	深创投	149.40	8.76%
4	湖北红土	89.64	5.26%
	合计	1,705.64	100.00%

（九）2013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 日，回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新增武汉红土和深圳红土成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5.64 万元增至 1,871.85 万元；武汉红土出资 618.75 万元，其中 62.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6.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红土出资 1,031.25 万元，其中 103.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7.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商务[2013]67 号），批复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变更。

2013 年 12 月 12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东商务字[2013]6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2 月 17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117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统盛	1,216.60	64.99%
2	梁栋国	250.00	13.36%
3	深创投	149.40	7.98%
4	深圳红土	103.88	5.55%
5	湖北红土	89.64	4.79%
6	武汉红土	62.33	3.33%
	合计	1,871.85	100.00%

（十）2016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0 日，回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71.85 万元增至 2,026.23 万元，增加部分由武汉统盛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总额 1,659 万元，其中 154.3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04.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016 年 2 月 15 日，回盛有限各股东签订了《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和新的《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2016 年 7 月 7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东商务[2016]44 号），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变更。

2016 年 7 月 14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东商务字 [2016]4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7 月 2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73354032X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10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统盛	1,370.98	67.66%
2	梁栋国	250.00	12.34%
3	深创投	149.40	7.37%
4	深圳红土	103.88	5.13%

5	湖北红土	89.64	4.42%
6	武汉红土	62.33	3.08%
	合计	2,026.23	100.00%

（十一）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回盛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245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13,675.39 万元，其中 8,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 5,675.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1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149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3 日，回盛生物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武汉市商务局出具了“武商资备 20160016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回盛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武汉统盛	5,412.94	67.66%
2	梁栋国	987.06	12.34%
3	深创投	589.86	7.37%
4	深圳红土	410.14	5.13%
5	湖北红土	353.91	4.42%
6	武汉红土	246.09	3.08%
	合计	8,000.00	100.00%

（十二）2018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梁栋国以 1,252.56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4% 的股份转让给武汉统盛。同日，武汉统盛与梁栋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20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鄂工商)登记企备字 [2018]第57号”备案通知书、“(鄂工商)外资变准字(2018)年第80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前述股份的变更登记。

2018年4月23日,武汉市商务局出具了“武商资备201800125”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备案。

2018年6月27日,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出具“经审二字第10700144820号函”,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武汉统盛	5,520.00	69.00%
2	梁栋国	880.00	11.00%
3	深创投	589.86	7.37%
4	深圳红土	410.14	5.13%
5	湖北红土	353.91	4.42%
6	武汉红土	246.09	3.08%
	合计	8,000.00	100.00%

(十三) 2018年12月,第七次增资

2018年12月18日,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8,280.70万元。新增股东中南弘远、湖北高长信分别以4,000万元、1,000万元按17.81元/股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股本224.56万股、56.14万股。

2018年12月26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鄂工商)外资变准字(2018)年第308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发行人投资总额、股东名录、中方认缴资本等变更。

同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27日,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发行人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为武空港资备201800065),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备案。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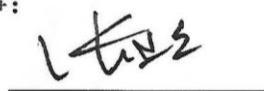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武汉统盛	5,520.00	66.66%
2	梁栋国	880.00	10.63%
3	深创投	589.86	7.12%
4	深圳红土	410.14	4.95%
5	湖北红土	353.91	4.27%
6	武汉红土	246.09	2.97%
7	中南弘远	224.56	2.71%
8	湖北高长信	56.14	0.68%
	合计	8,280.70	100.00%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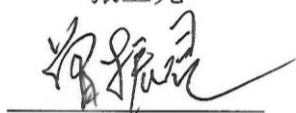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此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卫元



曾振灵



陈红波



谢获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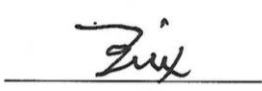


姚先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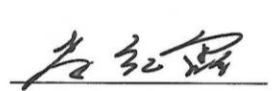
监事：



陈沛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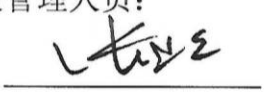


王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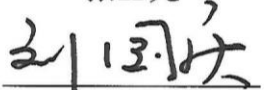


李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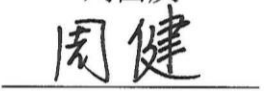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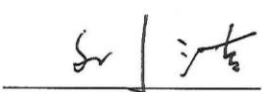
张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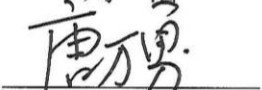
刘国庆



周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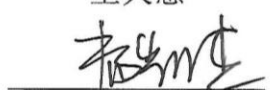
刘 洁



唐万勇



王天慧



杨凯杰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